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丽萍:原告黄艳、黄金文与被告曹书元、江丽萍民间借贷案。现向你送达民事判决:1、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二原告借款本金364000元，以364000元为基数，承担逾期利息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，按年利率24%计算;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，按年利率24%计算;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LPR四倍计算，扣除已偿还利息1万元;2、二被告返还二原告信用卡垫付款77475.57元，以77475.57元为基数，从2019年5月1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按照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;3、驳回二原告其他诉请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64条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012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二原告承担50元，由二被告负担8362元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本溪市中级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